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博榮控股（由聯順擁有77.9%，而聯順則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分別擁有53.79%、20.74%、17.95%和7.52%）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中擁有75%權益。

於2013年5月6日，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確認乃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各自簽立，確認彼等自2003年3月25日（即Huazhang Overseas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為鞏固Huazhang Overseas及本集團控制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和重組」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配售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待本公司上市後，他們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其職責而不涉及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述因素，各董事相信，彼可獨立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且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但本公司在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浙江華章自動化（一間由Huazhang Overseas間接控制30%的公司，而Huazhang Overseas由控股股東合共擁有約77.9%）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包括逆變器、控制面板和電源設備。客戶並無特別要求本集團在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過程中使用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且存在其他品牌的其他同等零部件可代替相關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在中國擁有其他授權經銷商，且其他品牌的零部件供應商亦可按與浙江華章自動化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條款及質量向我們供應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所需的零部件。本集團將繼續拓寬零部件採購渠道，方法為物色更多有能力供應質量與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相似的其他品牌零部件的新供應商並增加向現有供應商採購，以降低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依賴。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他們概無關連。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系統及可收現和付款的獨立資金管理，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董事相信，憑藉上市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能夠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支持。

承諾

控股股東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朱女士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和13.19條所規定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除外業務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

在分別於2007年3月和2009年8月向法國業務夥伴出售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51%和19%股權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由Huazhang Overseas全資擁有。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法國業務夥伴和投資控股公司Huazhang Overseas（其合共約77.9%股權由控股股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擁有）分別擁有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70%和30%股權。有關出售事項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和重組」一節。

浙江華章自動化由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全資擁有。

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背景

浙江華章自動化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零部件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和提供與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輔助服務，該公司目前是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在中國浙江省的授權經銷商。除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外，浙江華章自動化也銷售其他品牌的零部件。

浙江華章自動化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於2006年9月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uazhang Overseas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持有的直接權益和於浙江華章自動化持有的間接權益已因重組而剝離本集團。截至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浙江華章自動化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元，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浙江華章自動化與本集團的關係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浙江華章自動化是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1%、42.3%及36.9%。我們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的原材料指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硬件和部件，主要包括逆變器、控制面板和電源設備。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非為浙江華章自動化的唯一客戶。就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的董事所知，浙江華章自動化對本集團銷售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的銷售額佔其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的約8.6%、11.6%及8.2%。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浙江華章自動化的應付賬款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有關該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與浙江華章自動化訂立的供貨安排」各段。上市後浙江華章自動化將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為浙江華章自動化目前是指定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在浙江省的授權經銷商，且本集團已就此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簽訂總採購協議。有關總採購協議及當中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一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浙江華章自動化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我們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自浙江華章自動化取得的銷售收入約為10,1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10.2%、2.5%及2.3%。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浙江華章自動化自需要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的客戶獲得的工業自動化系統招標減少。於2012年12月31日，浙江華章自動化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57,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由浙江華章自動化於2013年2月悉數結清。

我們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銷售收入來自華章科技向浙江華章自動化供應工業自動化系統。浙江華章自動化不時會從非造紙業客戶獲得工業自動化系統的招標，並會向本集團等承包商採購系統，因為其並無組裝相關系統的所需技術人員和生產設施。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浙江華章自動化向我們採購工業自動化系統並轉售予冶金、機械、電力、石化和水務等行業的客戶。浙江華章自動化並非華章科技組裝和供應的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自動化系統的終端用戶，該公司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僅向客戶轉售該等工業自動化系統。經董事確認，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該等客戶並非本集團及／或董事的關聯方或聯繫人。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工業自動化系統的客戶主要從事冶金、機械、電力、石化和水務業務，該等客戶概無從事造紙業務。

浙江華章自動化向本集團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浙江華章自動化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89%、1.16%及1.55%，浙江華章自動化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的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約11.1%、12.1%及17.6%，而浙江華章自動化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零部件（如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此外，本集團向浙江華章自動化提供的信貸期和支付條款與本集團其他採購客戶獲提供者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浙江華章自動化已簽訂但尚未完成的合同為50份，該等未完成合同的總金額約為2,9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所簽一般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各段。

倘將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向浙江華章自動化獲得的銷售額和相關銷售成本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扣除，本公司仍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現金流量規定。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浙江華章自動化銷售產品，且本集團已與浙江華章自動化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家保薦人在審查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交易條款並將上述條款與本集團與供應商和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比較後確認，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之間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交易條款（包括價格政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獲授及／或提供的條款相似。

競爭

浙江華章自動化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零部件的貿易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提供有關工業自動化系統的輔助服務。浙江華章自動化亦會應其客戶要求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但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僅為補充其貿易業務且銷售額僅佔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約11.1%、12.1%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儘管浙江華章自動化亦從事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但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董事確認，浙江華章自動化與本集團的客戶群體不相同，浙江華章自動化並無從事中國造紙業的客戶。此外，浙江華章自動化的核心業務為買賣工業自動化系統零部件，分別佔其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約88.9%、87.9%及82.4%，而本集團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核心業務貢獻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約87.9%、93.8%及93.0%。

朱先生於以往業績記錄期曾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的其中一名董事。為避免其於本集團、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職務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朱先生已於2012年8月30日辭任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董事，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董事確認，朱先生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期間並無參與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或浙江華章自動化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順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74%的權益）透過其於Huazhang Overseas持有的約16.16%權益間接持有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權益。王先生現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董事，並且自2006年起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的總經理，負責監管日常營運。王先生為華章科技董事，直至彼於2012年10月10日辭任該職務以避免其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及本集團的職務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王先生擔任華章科技董事期間，其僅參與就戰略方向和業務發展向華章科技董事會提供建議，因此於以往業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和日常管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董事確認，除於浙江華章自動化的權益外，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業務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核心業務（即工業自動化系統零部件的貿易及進出口）不同；
- (ii) 本集團的客戶群體（主要是從事造紙業的客戶）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不同，且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並不重疊；及
- (i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與浙江華章自動化並不重疊。

除外的理由

根據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

- (i)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法國業務夥伴委任，剩餘兩名董事由Huazhang Overseas委任；
- (ii)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董事會主席由法國業務夥伴委任的董事擔任；
- (iii)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包括由法國業務夥伴委任的至少兩名董事和由Huazhang Overseas委任的一名董事；及
- (iv)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百分之六十的至少兩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因此，法國業務夥伴實際控制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多數席位。因此，Huazhang Overseas、控股股東和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法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或浙江華章自動化行使控制權。基於上文所述，如果Huazhang Overseas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董事會的多數席位由法國業務夥伴控制，預計本集團將難以控制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確保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所作商業決定符合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將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30%權益計入本集團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Huazhang Overseas在重組後持有的唯一資產為其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30%權益，因此董事亦認為將Huazhang Overseas注入本集團不符合股東的最佳權益。

根據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2007年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協議補充），法國業務夥伴獲授予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可收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所有流通權益。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將由法國業務夥伴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刊發日期預計不會遲於2014年3月31日）三個月內行使，並將於相關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三個月內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zhang Overseas的董事確認，法國業務夥伴並無通知Huazhang Overseas其是否及何時行使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

此外，除授予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外，根據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條款，Huazhang Overseas只可將其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權益出售予真誠買家，且受限於法國業務夥伴的優先購買權。真誠買家指按價值購買物業的一方未獲告知任何其他方的索償及物業業權。經考慮：(i)上市前本公司最終股東與Huazhang Overseas相同，且彼等亦為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及(ii)作為Huazhang Overseas的股東，控股股東有權了解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財務資料、業務資料及／或前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了解法國業務夥伴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相關權益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份認購期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進行相關轉讓的真誠買家，轉讓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權益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法國業務夥伴的質疑，且可能會違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的條款。

此外，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亦禁止各控股股東將其透過Huazhang Overseas持有的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間接權益轉讓予其他不受限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權益出售限制的實體。因此，向本集團注入Huazhang Overseas將會違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的相關限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在上市前將Huazhang Overseas持有的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30%權益轉讓予或將Huazhang Overseas注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i)本集團並無控制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ii)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30%權益須受法國業務夥伴可於2014年初行使的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第二批認購期權所規限。此外，由於本公司不被視為真誠買家，Huazhang Overseas或會違反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的條款，且由於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股東協議進一步限制控股股東轉讓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的間接權益，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法國業務夥伴的索償。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和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浙江華章自動化和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使本集團免受來自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於2013年5月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上市後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供應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i)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或浙江華章自動化於從事上述業務的任何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所持有的權益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股本的5%；及(ii)本集團已確認不接受相關商機或未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在規定時間內作出相關通知。

此外，倘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或浙江華章自動化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接觸或獲悉任何供應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訂單；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擁有供應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業務的商機（不論是否涉及造紙和非造紙業客戶），彼／彼等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商機，並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由在相關機會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及／或浙江華章自動化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只可物色本公司指示或本公司拒絕或在規定時間內未作答覆的機會，而無論如何彼等不得物色涉及向從事中國（包括香港）造紙業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機會。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

- (i) Huazhang Overseas、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已發行股本10%；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iii)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我們的股份因任何原因臨時停牌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和契諾（就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身份，也不論是否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擁有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於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惟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
- (iii) 持有任何一間涉及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但有關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並未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v) 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和其他協議；及
- (v)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准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在遵守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且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有關參加、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事宜。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任何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

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措施

為更好地處理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監督和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和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和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有關審閱的任何重大結果和資料將由本集團在本公司年報中或透過刊發公佈披露；
- (ii) 本公司將在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和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iii) 倘本公司拒絕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或轉介的商機，我們將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充分披露有關商機的詳情和我們拒絕商機的理由；及
- (iv)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監管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浙江華章自動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